

▲介紹良醫

中醫黃基龍先生早七八年前偶因身體失調
回家療養後悉心研究醫術他從學於香江
醫師陳伯壇先生(即大劑之門)隨習多年
有口皆碑先生確有藥到病除之妙

研究所獲全科畢業會證醫務所於香港文咸
街同時充香島博愛醫院贈醫主任活人無算
病者求醫知所問津焉

◆為耳

片打耳

第一號東亞藥店

Pender St. E. Vancouver, B. C.

由前國回雲設館重行開業應盡濟世同人等
素知先生學有專長特敢登報聊為介紹俾染
病者求醫知所問津焉

之術是誠醫界泰斗宮之而無愧矣今先生經

由前國回雲設館重行開業應盡濟世同人等

素知先生學有專長特敢登報聊為介紹俾染

病者求醫知所問津焉

◆為耳

片打耳

第一號東亞藥店

鄧怡隆

黃文德

黃錦成

黃增榮

由前國回雲設館重行開業應盡濟世同人等

素知先生學有專長特敢登報聊為介紹俾染

病者求醫知所問津焉

◆為耳

片打耳

第一號東亞藥店

Pender St. E. Vancouver, B. C.

中及高級職業學校 每人每年六拾元
至一百元 專科以上學校 每人每年

一百五拾元至貳百五拾元 短期小學

公費學額之待遇由各校斟酌各地情

形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學校免費及

公費學生 如有冒充清貧 或僞造家

境清貧證明書等情事 經查明屬實者

得由各校向各該生或其保證人追繳

各費 並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或畢業

證書 其參加審查資格之人員 偷有

徇情混情事 並應受懲戒處分 第

十八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公立私立

專科以上學校

於每學年開始後兩個

月內

應概予維持 並不得以之抵充 本規程

所規定之免費學額或公費學額經

條

各校所設之各種獎學學額

其經

費係出自公私機關及團體 或私人

並非由本校經常預算內開支者 仍

得由各校向各該生或其保證人追繳

各費 並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或畢業

證書 其參加審查資格之人員 偷有

徇情混情事 並應受懲戒處分 第

十九條

各校所設之各種獎學學額

其經

費係出自公私機關及團體 或私人

並非由本校經常預算內開支者 仍

得由各校向各該生或其保證人追繳

各費 並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或畢業

證書 其參加審查資格之人員 偷有

徇情混情事 並應受懲戒處分 第

二十條

各校所設之各種獎學學額

其經

費係出自公私機關及團體 或私人

並非由本校經常預算內開支者 仍

得由各校向各該生或其保證人追繳

各費 並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或畢業

證書 其參加審查資格之人員 偷有

徇情混情事 並應受懲戒處分 第

二十一條

各校所設之各種獎學學額

其經

費係出自公私機關及團體 或私人

並非由本校經常預算內開支者 仍

得由各校向各該生或其保證人追繳

各費 並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或畢業

證書 其參加審查資格之人員 偷有

徇情混情事 並應受懲戒處分 第

二十二條

各校所設之各種獎學學額

其經

費係出自公私機關及團體 或私人

並非由本校經常預算內開支者 仍

得由各校向各該生或其保證人追繳

各費 並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或畢業

證書 其參加審查資格之人員 偷有

徇情混情事 並應受懲戒處分 第

二十三條

各校所設之各種獎學學額

其經

費係出自公私機關及團體 或私人

並非由本校經常預算內開支者 仍

得由各校向各該生或其保證人追繳

各費 並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或畢業

證書 其參加審查資格之人員 偷有

徇情混情事 並應受懲戒處分 第

二十四條

各校所設之各種獎學學額

其經

費係出自公私機關及團體 或私人

並非由本校經常預算內開支者 仍

得由各校向各該生或其保證人追繳

各費 並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或畢業

證書 其參加審查資格之人員 偷有

徇情混情事 並應受懲戒處分 第

二十五條

各校所設之各種獎學學額

其經

費係出自公私機關及團體 或私人

並非由本校經常預算內開支者 仍

得由各校向各該生或其保證人追繳

各費 並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或畢業

證書 其參加審查資格之人員 偷有

徇情混情事 並應受懲戒處分 第

二十六條

各校所設之各種獎學學額

其經

費係出自公私機關及團體 或私人

並非由本校經常預算內開支者 仍

得由各校向各該生或其保證人追繳

各費 並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或畢業

證書 其參加審查資格之人員 偷有

徇情混情事 並應受懲戒處分 第

二十七條

各校所設之各種獎學學額

其經

費係出自公私機關及團體 或私人

並非由本校經常預算內開支者 仍

得由各校向各該生或其保證人追繳

各費 並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或畢業

證書 其參加審查資格之人員 偷有

徇情混情事 並應受懲戒處分 第

二十八條

各校所設之各種獎學學額

其經

費係出自公私機關及團體 或私人

並非由本校經常預算內開支者 仍

得由各校向各該生或其保證人追繳

各費 並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或畢業

證書 其參加審查資格之人員 偷有

徇情混情事 並應受懲戒處分 第

二十九條

各校所設之各種獎學學額

其經

費係出自公私機關及團體 或私人

並非由本校經常預算內開支者 仍

得由各校向各該生或其保證人追繳

各費 並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或畢業

證書 其參加審查資格之人員 偷有

徇情混情事 並應受懲戒處分 第

三十條

各校所設之各種獎學學額

其經

費係出自公私機關及團體 或私人

並非由本校經常預算內開支者 仍

得由各校向各該生或其保證人追繳

各費 並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或畢業

證書 其參加審查資格之人員 偷有

徇情混情事 並應受懲戒處分 第

三十一條

各校所設之各種獎學學額

其經

費係出自公私機關及團體 或私人

並非由本校經常預算內開支者 仍